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偃市监处罚〔2024〕2023158号

当事人：洛阳东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8106528661X3

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上海国际商贸城北门E1一楼

法定代表人:包兴良

2023年10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2年11月15日—2023年3月15日期间的居民生活供暖价格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发现当事人存在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违法行为，其行为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、超标准收取居民生活供暖费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日立案并通过询问当事人，调取有关证据对案件进行了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2022年11月15日—2023年3月15日期间执行洛发改价管〔2008〕28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时存在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，居民生活供暖价格应为0.15元/天·平方米（按建筑面积的90％），当事人实际执行居民生活供暖价格为0.16元/天·平方米（按建筑面积的90％），多收0.01元/天·平方米，共收取149套，总面积17373.95平方米，120天共多收取18763.2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；

　　2.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接受检查情况；

3.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的记录；

4.统计项目费用明细等票据，证明当事人实际收费情况；

5.授权委托书1份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委托人身份；

　　6.洛发改价管〔2008〕28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违反文件规定。

　　2023年11月15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责退〔2023〕158号《责令退款通知书》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多收的违法所得18763.20元全部退还消费者。

2024年1月 5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〔2024〕2023158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条规定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。

　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、第四十一条“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应当退还多付部分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二）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；”及第十六条第二款“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，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，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，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，决定对洛阳东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处18763.20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缴清上述罚款。

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:1.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: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:16129101040000020。2.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: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:1705027009064004971。3.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: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:249407156581。4.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，户名:

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:00000005583396678012。5.建设银行偃师支行，户名: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:41001591110058000003。6.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: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:671610090000000753。7.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00216664840019999。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1月1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